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中國超短期債券及銀行貸款的 新聞報導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獲悉《21世紀經濟報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發一份新聞報導（可於<http://m.21jingji.com/article/20160108/18c1e2696a0538b2f497e408e4bfca37.html>查閱）（「該報導」），就（其中包括）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若干未償還債券及銀行貸款作出報導。

就人民幣20億元中國超短期債券（「債券」）及人民幣100億元銀行貸款（「貸款」）的現況而言，該報導於以下方面乃屬真確：

1.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提出建議，其中包括於未來6個月內償還債券。協商仍在進行中且須視乎合同而定。
2. 本公司已就重組貸款與多家銀行進行討論，並謹此澄清「100多億的商業銀行債務再投入1-2個億就能全部解開」的陳述並不正確。趙先生否認其曾作出有關陳述。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關於訴訟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